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中宏盛昌建设有限公司：

紫阳县焕古镇焕古村1组茶园提升项目（2期）（项目编号：RHAKCG-20260803，竞争性磋商时间：2026年8月17日16时00分）采购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定贵单位为该采购项目成交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　大写：壹佰捌拾伍万贰仟元整**

小写：¥1852000.00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1、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2、尽快与采购单位接洽，做好项目实施前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完成。

采　购　人：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注：《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焕古镇焕古村1组茶园提升项目（2期）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RHAKCG-20260803

甲方：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乙方：陕西中宏盛昌建设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紫阳县焕古镇焕古村1组茶园提升项目（2期）

工程地点：紫阳县焕古镇焕古村

工程内容及性质：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茶园补植面积184亩，土地整治之后新建茶园53亩，新建茶叶生产步道579m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工程设计图与招标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9月5日 竣工日期：2026年11月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852000.00 元

金额大写：壹佰捌拾伍万贰仟元整（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合同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及作法说明

（7）工程量清单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甲方名称：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盖章）　乙方名称：陕西中宏盛昌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园沟村新兴天著10号楼10330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61050110704200001209

2026年 4 月 4 日　2026年 4 月 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 1 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算的承包天数。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合同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及作法说明

（7）工程量清单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3条　语言文字及运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国家标准、规范和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有：按相关行业技术标准执行

3.3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部分：/

应由发包人在/日内，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在/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4条　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4.1　发包人委托_____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其职权主要内容：_____

_____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等详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2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

(1)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_____

(2)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

4．3　承包人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胡兴冉　职务：项目经理

4．4　项目经理具体职权：代表承包公司执行工程现场管理，对工程施工质量、工期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全面管理

第5条　发包人工作

5．1　在开工前2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1份，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如使用国外图纸的，其翻译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 在开工前1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被修缮或装修的房屋，清除施工场地内各种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施工场地滞留的家具、设备、陈设及其他物品采取保护措施。

5．3　向承包人提供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5．4　协调处理保护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5．5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电讯设备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5．6　协调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邻里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7　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应有相应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并报有关部门审批。非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如需拆改原建筑结构、设备及设备管线，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5．8　发包人应完成 5．2、5．3、5．4、5．5、5．6、5．7 各项工作或其他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其具体内容：5.2 5.3 5.4 5.5 5.6 5.7 并承担相应费用。

5．9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第 6 条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定。

6．2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3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6．4　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6．5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6．6　凡因承包人原因，违反 6．2、6．3、6．4、6．5 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7　协助发包人完成 5．8 款约定的其他各项工作。

第 7 条　施工进度与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和时间：_____

_____，工程师在收到后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能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承包人按照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工期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工程师应在48 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视为同意延期开工申请，工程师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7．2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在实施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48 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承包人可以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 7 天内累计超过8 小时，以及不可抗力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的，经工程师认定，工期顺延。

7．4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提前竣工协议，支付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合同价款并为提前竣工创造条件。

第 8 条　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8．1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8．2　双方约定该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件时，承包人在自检之后的48 小时内通知工程师组织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由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师未提出延期要求不按时验收，承包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8．3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样板间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随时接受工程师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4　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或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5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工程师指令失误，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工期顺延。

8．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 9 条　安全生产

9．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防火规范要求，并对其在施工场地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发包人原因违反安全及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发包人应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9．2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火规范组织施工，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栏，在危险地段安装警示牌或警示灯，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有放射毒害环境、不停止使用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9．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 10 条　材料设备供应

10．1 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附件二规定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的要求进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附件二规定或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各种损失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2　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3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 11条　合同价款与交付

11．1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1．2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 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价可变方式；

图纸设计变更，增加工程及甲方签证工程量按招标时的综合单价计价进行决算 方式确定。

(1)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招标图纸以外发包方和监理方认可的新增项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投标报价进行调整，清单中无的项目，由承建方重新组价，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方可进行调整。

(2)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原因包括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安康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7 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 小时；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原因等。双方约定具体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计算方法：/

11．3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分 3 次按下表支付工程价款，尾款待工程结算时一次支付。

付款时间及次数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承包方进场 10 日内	30%	
工程施工过半后	40%	
工程验收并完成审计后	30%	

第 12 条　工程变更

12．1　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对图纸及作法说明，工程量进行变更的，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12．2　承包人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工程师同意而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2．3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并应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4　承包人在设计变更确认后 14 天内，对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告，报经工程师确认，工程师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没提出处理意见，视为同意变更价款。

第 13 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3．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　工程验收后30日内

13．2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并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损失责任。

13．3　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双方约定或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

13．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不得使用。因发包人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1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13．6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 14 天内进行核实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报告后，应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款后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的，从第 15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3．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没有要求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保管费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3．8　双方对竣工结算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6．6 款的约定处理。

第 14 条　质量保修

14．1　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4．2　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的时间和要求：工程保修书(附件三)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15 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15．1　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除甲方原因和雨天不能施工外，工期延误的责任的由乙方承担，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最终结算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时扣除

1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3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

15．4　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出索赔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求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在规定时向内未作答复或进一步提出要求，视为索赔已经认可。

15．5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采用以下其中第 (3) 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 紫阳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6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6．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3　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双方约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双方约定，其他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　以双方约定

16．5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6．6 款的约定处理。

16．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支付以上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6．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1.自然灾害；2、政府行为；3、社会异常事件。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当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7．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8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签订。

第 19 条　合同终止

19．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5 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9．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0 条　合同份数

20．1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保存 __四__ 份，承包人保存 __二__ 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1

工程廉洁协议

甲方：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乙方：陕西中宏盛昌建设有限公司

为规范紫阳县焕古镇焕古村1组茶园提升项目（2期）建设过程中的廉洁行为，防范工程建设领域违纪、腐败及商业贿赂风险，保障项目依法、公平、透明实施，根据国家工程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本协议为施工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双方共同约定

1.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以及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对本方项目管理人员开展廉政教育、监督管理。

2. 项目招投标、施工管理、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计量支付、竣工验收、结算审计等全部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原则，杜绝私下交易、暗箱操作。

3.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存在索要、收受利益或违规违纪行为，应当予以拒绝，并可向对方单位、纪检监察、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举报，不得对举报人打击报复。

第二条 甲方（建设单位）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向乙方索要、收受礼金、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礼品、回扣、好处费等财物。

2. 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者个人承担的任何费用；不得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求乙方为个人及亲属房屋装修、婚丧嫁娶、外出旅游、工作就业等提供便利。

3. 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高消费活动。

4. 不得违规指定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不得违规干预工程量核定、单价调整、工程验收、工程款拨付等正常业务。

5. 甲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上述约定，由甲方依规依纪处理；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条 乙方（施工单位）责任

1. 乙方及其项目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甲方、监理、设计、检测、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回扣、有价证券等财物，不得通过第三方、中间人变相输送利益。

2. 不得安排甲方及相关管理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等高消费活动；不得为相关人员及其家属提供各类私人服务和便利。

3. 不得在签证、变更、计量、结算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串通监理、检测单位伪造试验资料、虚报工程量。

4. 不得采用行贿、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谋求增加工程量、提高单价、规避质量安全处罚、加快工程款拨付。

5.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扣除相应违约金，直至单方解除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条 协议有效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质保期）届满、全部工程款项结清之日自动终止。

第五条 其他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效力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6年9月4日

乙方 陕西中宏盛昌建设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6年9月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2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陕西中宏盛昌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积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建设方针，保证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有效控 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免遭损失，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就 紫阳县焕古镇焕古村1组茶园提升项目（2期） 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安全责任问题，经双方协商，签订本责任书。

本责任书为承包合同的附件，在签订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责任书，两者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条 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应 根据安全技术交底内容编制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三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的管理公司、监理公司对其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 安全生产措施等进行审查。

第四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的管理公司、监理公司在安全方面的指导与管理，并 将有关安全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五条　乙方应当配备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和各班组安全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 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 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若发现不安全因素，乙 方应立即向管理公司、监理公司及甲方报告，不得隐瞒不报。

第六条　乙方作业人员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 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严禁无证人员上岗操作。

第七条　乙方应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对进场作业人员按照岗位和工种 进行劳动保护用品和工具的配置，严禁没有劳动保护用品的作业人员进行作业。

第八条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范和本企业制定的安全管理 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如因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而造成的安全和人员伤 亡事故，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进行作业时应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作业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严禁一切明火作业。

第十条 乙方应当根据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 措施，暂停作业时，乙方应当做好现场保护。

第十一条　乙方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在作业现场、场内交通道叉口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 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作业现场采取措施防 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 污染。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与现场作业人员签定安全协议书，并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 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完工验收合格之 日止。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对作业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 行监控，制定作业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要求每一位作业人员应知应会。

第十六条　监理公司及甲方人员检查工地时有权制止任何违章操作，并勒令其停工 整改，直至满足安全操作规程的条件后才能复工，同时对违章人员和违章次数进行记录， 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第十七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若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事故的，则甲方将根 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甲方(盖章)：紫阳县县庄区移民工作站　　乙方(盖章)：陕西中宏盛昌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9月4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杨翠翠

2026年9月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宏盛昌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 紫阳县焕古镇焕古村1组茶园提升项目（2期）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工程设计图与招标清单包涵的全部施工内容；质量保修期1年，茶苗种植成活率保证在80%以上，在质量保修期内茶苗成活率未达80%或清单内其他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应由乙方负责补植茶苗及修复。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助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_____/_____年；

2. 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_____/_____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装修工程为：_____/_____年；

4．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____/_____年；

5．供热及供冷为：_____/_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____年；

7．其他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名称：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盖章）　乙方名称：陕西中宏盛昌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园沟村新兴天著10号楼10330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 9月 4日　2026年 9月 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